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0 月 27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与视频相结合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章育骏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独立董事袁建新、池 国华、张宝贵因工作和疫情原因,通过视频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》的议案
 - 1.议案内容: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

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 拟与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,合同总金额约伍仟伍佰万元整(小写金额55,000,000.00元)。本合同系关于公司、子公司经营的合同,不存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13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,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14)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